第22届



徵文簡章

吹拂山腳的文學之風

徵件日期

5/5-6/29

徵選文類

新詩/散文/短篇小說/報導文學 微小說/電視電影劇本/傳統詩

主辦單位:

承辦單位: 掌紅化縣文化局







廣告

一、宗旨:

為鼓勵本縣文學工作者創作、研究,獎勵優良文學作品,提昇本縣文學 水準,改善藝文環境,進而推廣文學閱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: 彰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: 彰化縣文化局

四、委託執行: 埴鈁藝術有限公司

五、參選資格:

(一) 文學創作獎:

- 1. 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及微小說類:不限國籍,繁體中 文書寫,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。
- 2. 報導文學類:不限國籍,繁體中文書寫,作品內容需書寫彰化 縣風土民情者。
- 3. 電視電影劇本類:不限國籍,繁體中文書寫,題材限與彰化意 象有關,限為參選劇本之著作人。
- 4. 傳統詩類:不限國籍,繁體中文書寫,限與彰化意象有關,四 首作品為一組,並標明韻部,限絕句或律詩組詩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:

本籍彰化縣或設籍、就學、就業彰化縣 5 年以上且對本縣文學之 創作、教育或推廣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六、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暨規定:

(一) 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:

- 1. 新詩: 行數40行以內。
- 2. 散文:字數4,000字以內。
- 3. 短篇小說:字數6,000字至15,000字。
- 4. 報導文學:字數在8,000字至20,000字之間。
- 5. 微小說:字數800字以內,須符合小說基本要素(故事、情節 、人物)。
- 6. 電視電影劇本:時間在90分鐘至110分鐘之間;如改編自他人 作品者,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授 權文件影本,並不得於報名期間始日前攝製完成視聽著作。
- 7. 傳統詩: 四首作品為一組, 並標明韻部, 限絕句或律詩組詩。

(一) 投稿須知:

- 1. 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、報導文學類、微小說類、傳統 詩類等六類徵件,限著作人為一人。
- 2. 電視電影劇本類若為多人合著,需事先於報名表之備註欄聲明 , 否則概不採認。
- 3. 每人每類限投1件作品為限。
- 4. 參選作品禁止抄襲,凡抄襲、冒名頂替參賽或侵害他人著作權 及作品曾公開發表(含網路發表)或參與其他比賽得獎者,除 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外,一切法律責任由 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5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,並授權彰化縣 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 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 權,且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 用。

七、評審方式:

- (一)資格審查:由委託執行單位審查。
- 1)作品審查: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,委託執行單 位執行初、決審會議相關作業。作品如未達水準,得由評審委員 決議獎項從缺。

八、獎勵辦法:

(一) 文學創作獎:

- 1. 新詩類:取橫溪獎1名,獎金6萬元及獎座乙座;優選6名,各 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2. 散文類: 取磺溪獎1名, 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;優選6名,各 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3. 短篇小說類:取磺溪獎1名,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;優選5名 , 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溪文

徵文簡章 吹拂山腳的文學之風

- 4. 報導文學類:取磺溪獎1名,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;優 選3名,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5. 微小說類:取磺溪獎1名,獎金4萬元及獎座乙座;優選 3名,各得獎金1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6. 電視電影劇本類:取磺溪獎1名,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 ;優選3名,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7. 傳統詩類: 取磺溪獎1名,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;優選 5名,各得獎金2萬5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- 8. 各類作品若未達決選標準,得予以從缺。
- (二)特別貢獻獎:本獎項名額每年1名(或從缺),頒給獎金8 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- (三)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,於彰化縣文化局給付時 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,扣(免)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。

九、日期:

收件日期自109年5月5日起至109年6月29日止(以郵寄者郵戳為 憑,逾期不予受理)。預定109年8月公佈得獎名單,10月辦理頒 **獎典禮。**

十、報名方式:

(一)文學創作獎:

- 1. 有關報名相關問題,請洽04-24511088,陳小姐, E-mail:2020hsaward@jfartwork.com.two
- 2. 一律採網路報名。請至磺溪文學報名網站報名及上傳作 品電子檔案(http://libs.bocach.gov.tw/chhsl)。
- 3. 繳交書面報名資料:印出報名表一份連同紙本作品一式 4份(作品稿件內不得註記作者姓名)及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(身分證或護照)掛號郵寄至「50046彰化光復路郵局 第166號信箱」,來稿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磺溪文學獎 」,及徵選「類別」。
- 4. 報名及作品上傳後將無法再做刪修,報名前請確實校訂。
- 5. 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,來稿字數不合 規定或未繳附WORD電子檔者,將不列入評選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:

特別貢獻獎參選者得由本縣學術單位、文化團體、磺溪文學獎評 審委員等以書面推薦,並檢附推薦書(附表2)及被推薦人資料表(附表3)各乙份。

簡章請向彰化縣文化局服務台或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台索取, 或至文化局網站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(首頁/徵件專區/ 磺溪文學獎)下載(洽詢電話:04-7292201轉2338白小姐, E-mail:libpai@mail.bocach.gov.tw / 04-24511088陳小姐, E-mail:2020hsaward@jfartwork.com.tw)

十一、其他:

- (一)參選作品以A4紙張電腦繕打,直式橫書,字體以標楷體14 級字,左邊裝訂,「作品名稱」以一個為限並繕打於作品 首頁;內文如附相關照片應為高畫質像素之圖檔(至少 300dpi以上),請自行留底稿,恕概不退件。
- (二)得獎作品,由承辦單位集冊出版後,致贈得獎者每人7冊。
- (三)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,擇期公開頒獎。
- 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